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是
2	其他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特殊关系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2023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石油”或“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应收账款、5.6 长期应收款所述：（1）金钻石油于 2018 年 10 月与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阳公司”）签订《钻机买卖合同》，约定金钻石油向兆阳公司销售 ZJ90/6750DB 旋升式钻机 4 台，合同总价 37,410.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钻石油应收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机销售款账面余额 4,939.66 万元、账面价值 4,445.69 万元。（2）金钻

石油于 2020 年 12 月与成都高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普”）签订了总金额为 5,772.01 万元的长期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租赁费为 1,332.00 万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延伸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 2、预付账款及营业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 预付账款、5.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金钻石油与陕西维鑫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鑫特公司”）签订 ZJ70 钻机销售合同,确认营业收入 3,097.35 万元;与西安芄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芄谭”）签订《钻机零部件订购合同》支付预付账款 3,500.00 万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延伸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 2、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特殊关系

根据金钻石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钻石油：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钻石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01 亿元,年度采购占比 72.85%。

主办券商通过本次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金钻石油向鑫钻石油采购,由鑫钻石油开具的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人均为袁锁霞;同时,金钻石油向客户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由金钻石油开具的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开票人为袁锁霞。即金钻石油、鑫钻石油存在相同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人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以往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金钻石油、鑫钻石油存在以下情况:如经查询天眼查系统,金钻石油与鑫钻石油曾经存在企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企业通信地址相同的情形;如鑫钻石油为金钻石油 2022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083.44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31.98%,鑫钻石油为金钻石油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652.85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60.80%,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鑫钻石油向金钻石油累计转款

5,594.80 万元，金钻石油向鑫钻石油累计转款 5,542.82 万元；如 2022 年 1-6 月，公司提供的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鑫钻石油、第二大客户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鑫”）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中，存在金钻石油对鑫钻石油的出库单、金钻石油对汇金鑫的出库单以及鑫钻石油的入库单由同一人签字的情形等。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均解释相关报告期内，金钻石油与鑫钻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保留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381 号）载明：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保留事项一主要是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2）保留事项二主要是对营业收入和预付账款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金钻石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49号）载明：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已经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规范计提坏账准备，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等。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49号）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381号）

《金钻石油：2023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